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1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展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展璞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0号）。上海展璞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展璞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违规事实，具体如下：

上海展璞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显示，2015年9月16日，上海展璞投向“南通文峰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以下简称“文峰麒越股权基金”）800万元。经查，“文峰麒越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前述投资

¹ 后更名为“南通文峰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款中，上海展璞代持姚某仪 80 万元、杨某宁 200 万元、施宝忠 520 万元。2018 年 3 月至 5 月，“文峰麒越股权基金”向上海展璞分配投资收益，上海展璞再分别向姚某仪、杨某宁、施宝忠分配相关资金。以上行为构成汇集非合格投资者资金、代持投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违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海展璞公司账户流水、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上海展璞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违规事实涉及投资人数少、金额小，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同时相关行为发生于 2015 年，时间久远，且仅发生一次，违规情节轻微。

第二，尽管《实施办法》未规定追诉时效，但可以酌情参照行政处罚的时效规定。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上海展璞申辩意见承认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违规事实，纪律处分措施已综合考量其违规行为发生期间、违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展璞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